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

滨海新区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护水节水用水重要论述，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职责，全面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建立滨海新区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

召 集 人：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

副召集人：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

成员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、保税区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、东疆综保区管委会、生态城管委会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税务部门。

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内部责任部门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（一）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，统筹推进水土保持相关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水土保持相关法规政策，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意见措施。

（二）按照市、区水土保持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，研究分解下达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。推进中水土保持工作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难点问题。

 （三）加强各部门在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，协同推进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、水土保持措施落实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。

（四）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问题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三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

1.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

2.负责推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；

3.负责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；

4.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的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区政府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互通信息，及时通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项目立项、土地预审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、施工许可、工程验收等情况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确需用印时由区水务局代章。

（五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及联络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